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SK/367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/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/修改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於多年前已完成了填土工作，填土是用作場地平整，以供汽車停泊及機動調頭用途，填土厚度約 0.1 米，填土材料為瀝青，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由+26.6mPD 增加至現時的 +26.7mPD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的主要用作為附近的村民提供停泊代步汽車用途，主要服務對象是黎屋村的居民。
3. 澄清申請地點中的貨櫃是附近居民暫時放置的雜物，不包含在是次申請中，相關居民會盡快安排移走。

隨件附上相關文件，以作參考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通訊地址：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新村 40D
傳真號碼： 2488 4772
聯絡電話： 9800 1037
電郵地址： chiefforce001@hotmail.com
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1 日